

证券代码：871921

证券简称：微想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昆明微想智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昆明微想智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昆明微想智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纲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昆明微想智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238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昆明微想智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昆明微想智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3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《昆明微想智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昆明微想智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3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38,1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后,公司经营范围同现行公司章程不符,因此拟修改公司章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38,1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向董事会提交《昆明微想智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3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昆明微想智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3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昆明微想智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38,1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：XYZH/2019KMA30394 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38,1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3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被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伟杰、郑雯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昆明微想智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微想智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昆明微想智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